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2號

原告 徐國興

法定代理人 杜由美

訴訟代理人 林鵬越律師

陳孟彥律師

被告 台灣哈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尚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0年度重訴第91號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等四筆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所有權人，惟原告徐國興於108年11月8日因腿部靜脈栓塞之病症送往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就治，後因故進行腦部手術後已意識不清，無法言語且行動不便，是經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監護宣告，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102號民事裁定由法定代理人杜由美為監護人，惟系爭土地長年為被告所占用，而原告徐國興及法定代理人杜由美為被告股東，為免影

響雙方情誼，曾委請訴訟代理人發函予被告說明系爭土地之
占用權源，惟被告僅函復有權使用之情事，顯然令法定代理人
杜由美難以依被告來函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陳明原告之財產
情況，更致原告無法使用、收益系爭土地，為維護原告之利，
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騰空
返還。惟被告辯稱原告本非真正所有權人為借名登記，相關人
已對原告提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訴訟(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
91號)，目前仍在審理中，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誤。
本件原告得否以所有權人之身分向被告請求遷讓系爭房地，
以原告是否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應以另案訴訟之審理結
果為據，為免裁判兩歧，故認被告聲請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
訟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岢禎